忘了 文/小豐 圖/SHI_0

有一次看電視時,無意中聽到一位女星說:我很容易忘記別人對我的傷害, 以後我決定寫下來,可以不時翻閱。

我聽了啞然失笑,能忘記別人對我們 的不好,是多好的事呀!

我們總希望別人忘了我們的錯,卻忘 不了別人的錯或傷害。這大概也是人性 吧?

舊約聖經人物最典範,幾乎是完美的應是約瑟吧?十七歲就遭兄長賣給以實瑪利人,離開父母在異鄉吃盡苦頭。但聖經記載卻看不到他有恨或被傷害的情緒。然而,他真的沒有被傷害到?不恨、不難過嗎?

他也是個凡人,有 些境遇,應該令他 痛苦過。

從哪裡看出? 從他給長子取名叫 瑪拿西。聖經上 説:就是忘了的意 思(創四一51)。 「神使我忘了一切困

苦」,為甚麼要忘了?因為曾經很苦過。



忘了,也是饒恕的方法。

箴言説:寬恕別人的過失就是自己的 榮耀。

若我曾寬恕別人,我想的不是榮耀, 我想的是要放過自己。

南非有名的民主鬥士曼德拉,曾被關獄中26年,後來他當上總統時,在就職典禮邀了三名獄警一起觀禮,以上賓待之。人們問他為甚麼,他說:我若沒有忘了悲痛與怨恨,那麼我現在雖然出獄了,但心靈仍在獄中。

這也是典型用忘了別人的傷害,放過 自己的好例子!

人生就該如此,

走著,向前走著,

很多被傷害的人、事,就忘了。

不管當年有多傷多痛,前行時要忘了、 丟了,

就為步履能輕省。

如果一直糾結在想起、忘了之間來回,將會無數次地折磨自己。



